

证券代码：870295

证券简称：美源达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苏州美源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7 月 21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太仓市郑和中路 318 号雅鹿国际广场 13 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周爱成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1,903,779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9727%。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4 人，董事袁亚因工作原因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财务总监龚丽峰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依据公司董事会 2019 年工作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就 2019 年度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和汇总，形成了《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903,77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依据公司监事会 2019 年工作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就 2019 年度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和汇总，形成了《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903,77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刊登的《2019 年年度报告》和《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903,77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依据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编制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结合 2019 年度的经营情况，公司根据行业状况及经济发展前景，编制 2020 年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903,77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大信审字[2020]第 15-00030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财务负责人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903,77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从公司实际出发，基于股东长期利益考虑，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903,77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 2019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49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23%；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127777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77%。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周爱成、太仓美源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投资设立江苏溪源金属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公司在泰州市投资成立江苏溪源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其中苏州美源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1180 万元，占股 59%；

经营范围是：一般项目：金属制品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通用零部件制造；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再生资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公司设立时未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进行审议，本次会议对投资该公司事项进行补充确认。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62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27%；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127777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73%。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注册地址由“太仓市城厢镇南郊银川路 88 号”拟变更为“太仓市城厢镇科技产业园横三路南、纵二路西”。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903,77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司章程》。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62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27%；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127777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73%。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苏州美源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903,77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孙赋祥董事辞职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孙赋祥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孙赋祥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公司董事会同意孙赋祥先生的辞职请求，并对孙赋祥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感谢！公司将尽快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增补董事。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65077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孙赋祥回避表决。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彭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孙赋祥先生已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需按程序选举新一名董事成员加入第二届董事会。经过对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查，现提名彭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903,77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杨昆明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孙赋祥	董事	离职	2020年7月 21日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彭璟	董事	任职	2020年7月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21 日	大会	
--	--	--	------	----	--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 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苏州美源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二) 《法律意见书》

苏州美源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3 日